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1〕882号

关于下达人居环境整治资金的通知

川口镇、中川乡、马场垣乡、古鄯镇、官亭镇、巴州镇、西沟乡人民政府：

根据县人民政府2021年第17号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及十七届县委财委会第4次专题会议纪要及民和县财政局《关于民和县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民财〔2021〕738号），现从2021年年初预算县级脱贫巩固及乡村振兴资金中下达人居环境整治资金545.68万元（具体资金分配和预算科目详见附件）。

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县委县政府确定的资金投入方向，做到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强化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效益。

附件：人居环境整治资金分配表



2021年11月30日

抄送：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人居环境整治资金分配表

序号	预算单位	金额合计 (万元)	资金用途	预算科目	备注
合 计		545.68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其他支出；部门 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99，其他支出。	——
1	川口镇人民政府	120.00	用于米拉湾村、山城村、红卫村、川口村、驮岭村、东垣村、果园村、史纳村人居环境整治		
2	中川乡人民政府	114.39	用于峡口村、美一村、美二村、清二村、金田村人居环境整治		
3	马场垣乡人民政府	96.49	用于磨湾子村、马聚垣村、香水村、金星村、翠泉村、下川口村人居环境整治		
4	古鄯镇人民政府	70.00	用于山庄村、小岭村、七里村人居环境整治		
5	官亭镇人民政府	70.00	用于鲍家村、官东村、官中村、官西村人居环境整治		
6	巴州镇人民政府	60.00	用于巴一村、巴二村、羊羔滩村人居环境整治		
7	西沟乡人民政府	14.80	用于复兴村、南垣村人居环境整治。		

